

HNPR-2022-13003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发〔2022〕1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 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
工作方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 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拓宽全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有序规范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内容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省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另一家危险废物利用单位（以下简称“利用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拓展危险废物资源化途径，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利用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适时在已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的省域间探索特定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

二、试点范围

（一）试点对象

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符合“点对点”定向利用要求的相关单位。其中，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未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

理清单》或利用过程不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

（二）试点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点对点”定向利用单位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近一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且环境信用评价为合格以上企业。

1、产生单位拟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单一稳定、具有一定规模且有用组分和有害成分清晰、危险特性明确，与利用单位的利用技术、工艺和设施设备相适应。

2、利用单位定向利用过程不影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无二次危险废物产生或产生率低，且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处理。定向利用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相关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应审批部门环评批复；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产品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不高于利用原料生产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

三、实施程序

（一）首次申请

1、申请试点的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共同填报附件1“湖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申请表”，并按照申请表中资料清单内容向双方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市

州生态环境局经材料审查及现场核查，出具是否同意申请的预审意见，并将符合要求的试点单位报省厅。

2、省厅组织资料复核和现场核查，视情组织召开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技术评审会，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同意开展试点工作决定，并向社会公示。

（二）变更申请

1、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方案内容变更（利用工艺/设施，地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有害/有用组分发生变化）应按实施程序重新申请；

2、产生单位或利用单位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变更的，提交相关资料直接报省厅备案，省厅受理备案完成后，将相关变更信息向社会公示。

（三）取消试点

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任意一方自愿放弃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的，须向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地市州生态环境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初步审核通过后，报省厅同意，不再纳入试点管理，并向社会公示。

四、运行要求

（一）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政策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规范管理与运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将相关凭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出入库记录）、检测报告、设施运行与维护记录、转移合同等文件档案纳入

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 10 年以上。

（二）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规范运输并使用电子标签，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危险废物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运输须满足国家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自建管道设施输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需安装相应计量装置，并按相关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利用单位应严格做好危险废物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入场检测分析，确保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符合替代原料质量标准控制或环境治理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同时，应做好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应符合排污许可规范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试点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试点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在试点申报、信息报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未履行或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安全事故或定向利用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取消其试点资格。

（二）严格监督管理。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辖区内试

点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的日常监管和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将其纳入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名单，加强指导与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试点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检查发现产生单位或利用单位未按照利用方案及运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利用的，应立即要求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停止利用行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厅。定向利用过程涉及环境违法违规情节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厅。省厅将视违法违规情况作出是否取消试点资格的决定。

（三）加大信息公开。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定期对试点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污染物排放信息、执法检查结果等信息予以公开；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鼓励公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网站、信函、电子邮件、微信平台等途径，对非法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两年。

- 附件：1. 湖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申请表
2.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技术论证报告大纲

附件 1

湖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申请表

一、产废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设施地址			
所属行业 (名称及代码)		主要产品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废量(吨/年)		废物中可利用的物质及含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及备案号			
二、利用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设施地址			
所属行业 (名称及代码)		主要产品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产能(吨/年)		产品用途	
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		产品标准值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及备案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 废气、固废)			
废物综合利用工艺及其最大综合利用量(吨/年)			

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湖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按相关要求及利用方案开展危险废物的“点对点”定向利用活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各项制度，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产废单位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利用单位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产废单位所属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是否同意该企业（产生单位）申请“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列出定向利用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利用规模等）

经办人：

审核人：

市州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利用单位所属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是否同意该企业（利用单位）申请“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列出定向利用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利用规模等）

经办人：

审核人：

市州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提交材料清单：

- 1、“点对点”定向利用技术论证报告（详见附件2：论证报告编制大纲）；
- 2、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营业执照、相关“定向利用”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生产设施除外）等；
- 3、利用单位危险废物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含量要求及入场检测报告，最终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以及有毒有害限值、检测报告等；
- 4、利用单位近一年内的环境监测报告（新建暂未开展生产的企业除外）。

变更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需提交：产生单位或利用单位信息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其他变更定向利用方案的需重新提交资料清单1、2、3、4、5。

取消“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的：上报遗留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水处理处置措施以及设施所在地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拆除利用设施的，应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并对利用设施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如调查结果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还应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

附件 2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技术论证报告大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有关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规范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湘环发〔2021〕18号）《湖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试点管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特编制（某公司***危险废物名称）点对点定向利用于（***公司）技术论证报告。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1.1 产废单位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产废环节、危废贮存与处理现状，环评批复及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其他环保管理情况（环保部门、制度设置、近三年环保处罚与投诉）等。

1.2 利用单位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是否在园区及与产废单位的距离）、综合利用工艺、产品种类、规模及去向、二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利用情况、危废贮存与处理现状，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污染防治

设施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其他环保管理情况（环保部门、制度设置、近三年环保处罚与投诉）等。

1.3 试点危险废物情况

细化分析产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类别（代码）、危废特性、产废量（*/年或*/天）、理化特性及其有毒有害成分（涉及放射性的，提供检测报告并分析放射性检测情况等）、产生单位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现状等。

2 “点对点”利用可行性分析

2.1 利用单位技术可行性分析

简要介绍现阶段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现状，从产业政策符合性、技术先进成熟性、清洁生产要求（主要为次生危废/废物产生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技术可行性、适用性。

分析综合利用工艺配套设施能力与危险废物利用种类、利用量适应性分析，危险废物接收标准，再生/利用危废产生的产品质量、环境影响性分析。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应细化危险废物对比替代原料的成分分析，以及对原生产过程的影响。可提供已开展的中试及有关检测数据或类似已有工程运行情况；

2.2 利用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从利用单位贮存条件、“三废”处理措施等方面分析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和相关环境风险（可从物料平衡的理论分析、中

试实验的检测方面支撑、必要时开展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从利用单位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等方面分析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控能力。从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方面分析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环境风险(自建管道设施输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需论证其管道设施的安全性、可行性)。

2.3 再生产品去向及风险防控分析

定向利用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应明确再生产品规模、用途、去向及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并根据相关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分析再生产品达标可行性及环境风险可控性。

3、结论与建议

3.1 论证结论

从生态、健康、环境安全角度,对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从工艺技术可行性、环境风险可控性、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排放等方面提出结论。